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4、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對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

第 3 條

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授信戶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分為四類：

- 一、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
- 二、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
- 三、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
- 四、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

前項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授信資產，應依相關佐證資料為之。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協議分期償還且依協議履行之授信資產，不得列為第一項所定第一類授信資產，應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債權擔保情

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評估分類。

第 4 條

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作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信用部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前項規定計算第一類、第二類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提足。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四年，展延期間每年提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 5 條

信用部依第二條及前條規定所提列之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評估不足時，信用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檢查意見補足。

第 6 條

本辦法稱逾期放款，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完全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

授信款項。

前項所稱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信用部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其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第 7 條

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

- 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者。
- 二、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
- 三、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
- 四、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應予列報：

-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二、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如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

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但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除前項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銀行法主管機關規定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第 9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 一、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提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分層負責之授權額度，由有權核貸者或理事會核准。
- 二、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
- 三、經評估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擬具處理意見，提供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理事會或授權總幹事核准成立和解。

第 10 條

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

第 11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積極辦理催理，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一、債務人因死亡、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農會、漁會亦無承受實益。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第 12 條

非授信資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認列為損失：

一、金融債券、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因解散、和解、破產、重整、停業或其他原因，致票載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二、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公司債或股票被變更交易方法、停止交易、下市、下櫃，或其發行公司有前款情事之一，致其投資成本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非授信資產有還本付息約定者，其逾約定日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仍未還本付息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認列為損失。

第 13 條

逾期放款、催收款及非授信資產損失之轉銷，應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理事會及通知監事會備查。

前項規定，如其於授信時或轉銷呆帳時，屬本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及利害關係人擔任授信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之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14 條

授信資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或非授信資產損失認列，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農會、漁會依本法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而帳列信用部者，其投資損失得分十年以淨值轉銷。

備抵呆帳轉銷後，除能證明係因計算錯誤或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收回之事實，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沖回。

第 15 條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或備抵呆帳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全國農業金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類資產之評估方法及分類標準。
- 二、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三、授信資產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
- 四、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 五、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
- 六、催收款、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
- 七、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
- 八、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 九、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第 16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由稽核人員查明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

業務規章辦理，如經查明係依授信程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覆審追查工作，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政責任，如有違失，由農會、漁會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 17 條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之動向，發現主、從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第 18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第七條規定之列報範圍，按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全國農業金庫。

授信資產、非授信資產、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備抵呆帳提列及損失準備認列情形，應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19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由信用部予以列管，並將有關資料及催收情形提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措施，責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並由監事會監察。

第 20 條

信用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督導監事會追究各級有關人

員之責任。

第 2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4、5、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辦理授信，應擬具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3 條

授信案件之審議，應以徵信資料、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為重要之依據，並應以審議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要項為基本原則。

第 4 條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

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

三、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贊助會員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

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第 5 條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

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

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五、對下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

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

信用部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者，其擔保品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其擔保品以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為限。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

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第一項業務。

第 6 條

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

下列各款餘額，不計入前項非會員授信總餘額：

- 一、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信餘額。
- 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非會員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時，其以非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或贊助會員授信限額。

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贊

助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6、7、10、10 條之 1 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之轉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第 3 條

信用部之業務輔導，由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負責辦理；偏遠地區信用部之業務輔導工作，得由農業金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銀行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前項業務輔導工作，必要時，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農業金庫辦理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 4 條

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業務輔導，在於促進其健全經營，適時輔導及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改進業務缺失，落實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制度，

藉由農業金融體系垂直整合，提昇整體競爭力，以充裕農業資金並保障存款人權益。

第 5 條

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之業務輔導，包括下列事項：

- 一、輔導釐定業務規章，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及成本觀念，以提昇經營績效。
- 二、輔導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三、輔導提繳存款準備金及流動準備。
- 四、輔導辦理餘裕資金之轉存及融通事宜。
- 五、輔導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業務。
- 六、輔導辦理代理票據交換及通匯業務。
- 七、輔導辦理代理公庫及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 八、輔導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 九、輔導健全財務結構，提昇資產品質。
- 十、輔導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
- 十一、輔導處理會計帳務及填製各種表報。
- 十二、輔導釐定標準化表單格式及資訊系統，以增進資訊交互運用及統計分析。

十三、提供農業金融體系經營資訊及分析農業經營資金需求與資源合理分配。

十四、輔導員工訓練及新業務之辦理。

十五、受理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導事項。

第 6 條

農業金庫應每季將輔導成果，報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條

農業金庫辦理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發現有不符規定情事，經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以下簡稱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主管機關經評估信用部之業務經營有損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應派員會同農業金庫輔導人員列席農會、漁會理事會及其他法定會議，並促請研提計畫，督導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及副知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條

信用部之業務經營，遇有重大偶發事件，農業金庫應即協助處理並報

地方主管機關。其情節重大或違反法令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擬具處理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條

農業金庫辦理信用部輔導工作，需查閱或索取有關憑證表報資料時，信用部應配合辦理。

前項有關資料，農業金庫除提供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應保守機密。

第 10 條

信用部餘裕資金以轉存金融機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計算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前項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得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但信用部收受轉存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二項存款存期每次以一年以內為限，並按收受轉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以外之單一本國銀行或信用部額度如

下：

一、轉存單一本國銀行，其總額不得超過第二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五。但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轉存單一信用部，其總額不得超過第二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百分之二十五。

信用部將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以外之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者，應自訂轉存限額相關規範，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及副知農業金庫。

信用部因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信用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流動性需要時，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將第二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轉存該其他信用部，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第 10 條之 1

前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本國銀行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
-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達 P-3 級以上。
- (三)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
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w) 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tw) 等級以上。

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最近半年底 (六月底或十二月底) 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最近半年底 (六月底或十二月底) 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底 (六月底或十二月底) 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
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

六、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

第 11 條

信用部業務上所需一般性或季節性週轉資金，以向農業金庫申請融通為限，融通最高額度，不得超逾銀行法有關規定，並受該農會、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對外借款最高金額之限制。

信用部發生存款異常提領等重大偶發事件，致有流動性需要，經以全部存單向收受轉存款機構辦理質借或解約，仍不敷其資金需求時，得向農業金庫申請緊急融通，其總額度應受該農會、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對外借款最高金額之限制。

前項存單質借金額得由農會、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計入對外借款最高限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融通之相關作業規範，由農業金庫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 12 條

農會、漁會申請緊急融通，應由該農會、漁會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召集農業金庫開會研商，並作成融通決議後向農業金庫提出申請，召集機

關得洽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參加融通會議。

農業金庫辦理前項緊急融通後，應即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其融通金額有超過本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需專案處理者，應由農業金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第 13 條

農會、漁會申請緊急融通，其理事、監事及總幹事，應依農業金庫訂定之融通作業規範，提供擔保及保證。

第 14 條

農業金庫因辦理農會、漁會緊急融通，致有資金轉融通需要時，得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有關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第 15 條

農業金庫開始營業前，信用部之業務輔導，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銀行法主管機關同意，繼續由合作金庫銀行辦理。

農業金庫開始營業前，信用部資金融通及新增餘裕資金之轉存，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銀行法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同意，繼續由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合作金庫銀行準用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於前項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

中國農民銀行準用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3、4、9、11 條之 1 條文
；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收受之各種存款，應依中央銀行所
定比
率提準備金。

第 4 條

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
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
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
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二·五，其中
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二·五。

信用部依前項規定計算放款最高總額，其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九百
萬元而在六百萬元以上者，得以九百萬元為最高總額；未滿六百萬元

者，得以六百萬元為最高總額；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未達二百萬元者，得以二百萬元為無擔保最高總額。

信用部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一、受託代放款項。

二、存單質借。

三、下列對象之授信：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

（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

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第一項或第二項放款總額計算基準之採用，應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

信用部對下列對象之授信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一、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之授信，未經其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

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所定對象之授信。

信用部因業務限制或淨值降低致第一項放款限額低於舊貸案件之放款餘額者，其舊貸案件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得辦理展期：

一、未積欠本息。

二、借款人財務、業務狀況無不良徵兆。

三、未優於原授信條件。

四、未增貸。。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 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 7 條

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

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信用部對第一項人員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內。

第四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

一、利率及手續費。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三、保證人。

四、貸款期限。

五、本息償還方式。

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

第 8 條

信用部辦理放款期限，以短、中期為原則。其屬資本支出放款者，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之放款，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

信用部辦理受託代放款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放款、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及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第 9 條

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定期性存款總額百分之五

十。

第 10 條

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二、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

第 11 條

信用部對各項負債，應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列流動準備。

信用部持有中央銀行流動準備規定之各種有價證券，其中非由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券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部所收存款總餘額之百分之十五，並不得購買可轉換公司債。

信用部持有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持有單一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之百分之十。

信用部除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為負數外，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最高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對單一銀行其未滿一千五百萬元而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得以一千五百萬元計；未滿一千萬元者，得以一千萬元計。對單一企業其未滿一千萬元而在六百萬元以上者，得以一千萬元計；未滿六百

萬元者，得以六百萬元計。

信用部不得持有該信用部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 四、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信用部應訂定持有有價證券之內部作業準則，並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1-1 條

信用部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屬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者外，其餘債券及票券之信用評等，或該債券及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等級以上。

第 11-2 條

前二條修正施行前，信用部持有有價證券不符規定者，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

第 12 條

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

存放比率之存款總額中之公庫存款應以百分之五十列計。

下列金額不列入存放比率之放款總額計算：

- 一、受託代放款項。
- 二、依照轉放約定，運用外來資金辦理之放款。
- 三、運用農貸公積辦理之放款。

淨值超過固定資產之淨額餘額，應自前項放款總額中減除。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